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德仁

視同上訴人　廖嘉苗

　　廖嘉裕

　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視同上訴人　廖崑益

　　廖清華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廖克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3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（下同）13,1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正薇